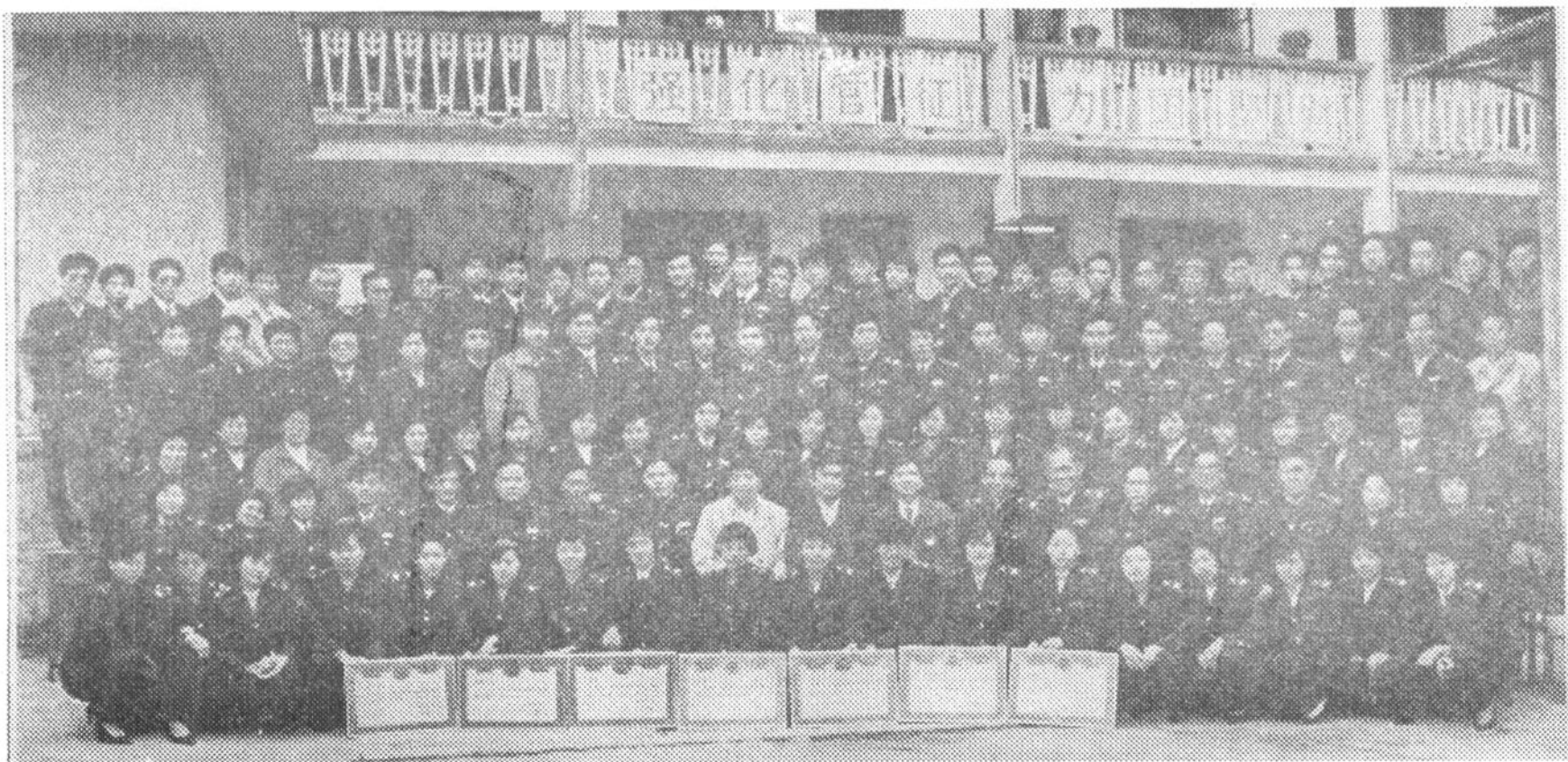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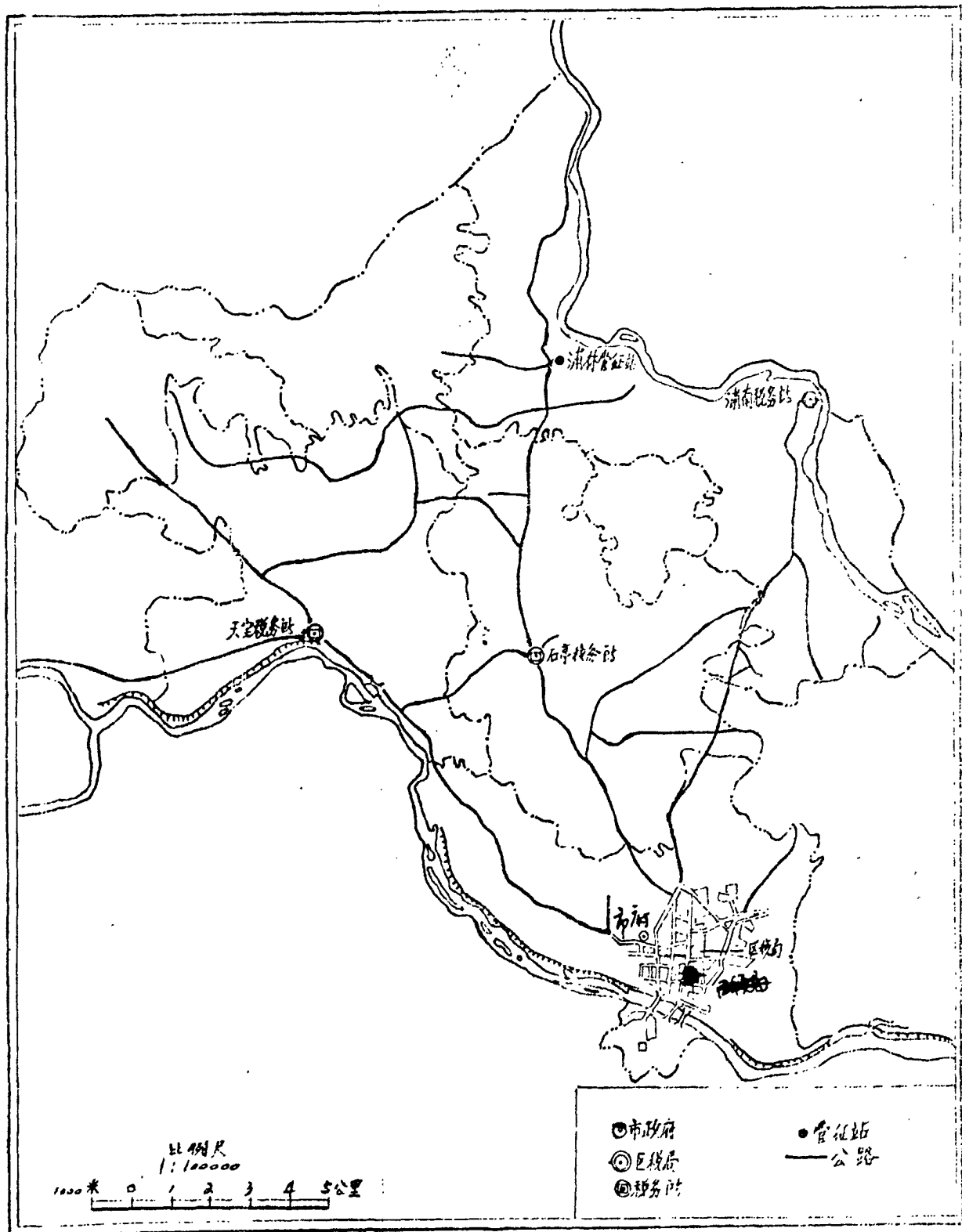


**芑城区税务局办公楼(建于 1980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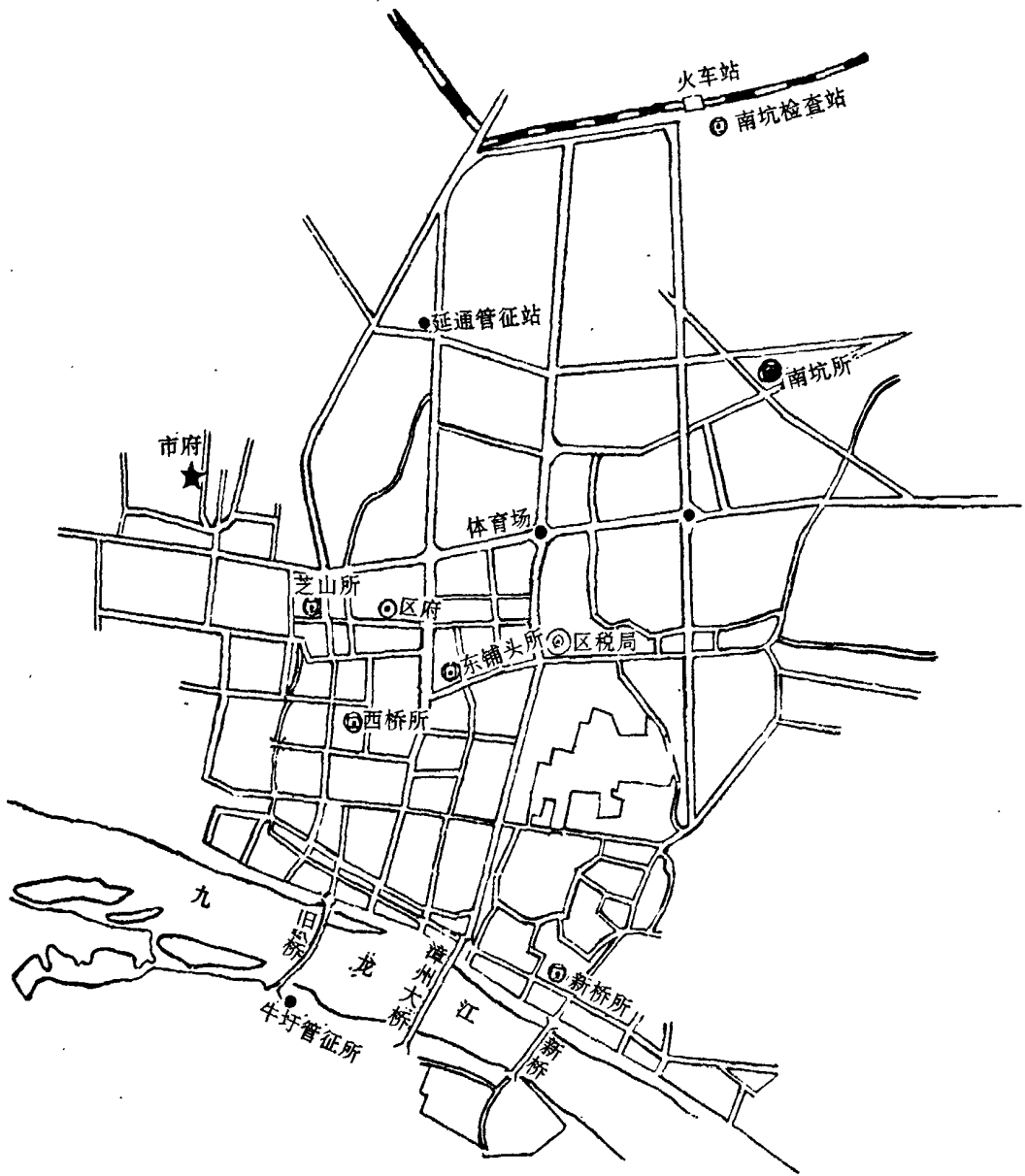


一九九〇年度芑城区税务局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合影

# 芎城区税务机构分布图



# 芑城区市区税务机构分布图



# 序 言

国家有通史、地方有县志，古今相承，延续。编修志书是我国的优良传统。

“赋税”是历代史志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历代“资政”、“教化”起了借鉴作用。芗城区（原漳州市）是闽南重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但旧志记载断止清朝乾隆早期，自清咸丰，同治以后，经国民政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历经百多年历史，对于税收制度的变革，税收法令、规章、征收方法、税源变化尚未续修，所以很需要有税务专业志以予延伸充实。

盛世修志是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为了“存史资治、继往开来”我局于一九八五年六月成立《税务志》编写机构，在漳州市地方志编委会和上级局的指导下，本着《新编地方志工作条例（草案）》精神，着手采编。编写组同志克服年代久远，资料断缺的困难，历尽艰辛，对搜集到的资料筛选考证，专心编纂，辗转八个春秋，终于一九九三年年底完成全稿。

《芗城区税务志》是一部记述芗城区（原漳州市）工商税收历史沿革的专业志，它运用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实事求是”，“存真求实”精神和贯串古今，详今略古的原则。目的在于通过本志书的记叙为今后税务工作提供历史借鉴和科学依据，使后来观者能洞察利弊，籍于承前启后，开拓前进，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编纂这样的专业志书，在芗城区是第一次。限于我们的水平和缺乏经验，涉及年代久远，旧志有关税收的编章不多，建国后又几经税务机构合、分等原因，资料流失不全，编纂中错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谨请行家读者批评指正。

徐 德 胜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漳州芗城税志》编纂机构

### 领导小组：

顾问：贾一平、陈玉霞、沈奠国、吴仁通、陈茂椿

组长：徐德胜

成员：章志正、王启泽、郑清时、蔡纪平、张小玲、叶克武、邓向东、  
徐鹤松、曾加泉、刘仁建、欧士鹏、林清辉

### 编写小组：

主编：张小玲

成员：张小玲、叶克武、黄逸铭（执笔）、郑华镛、胡海滨、罗扬力、  
曾辛、邹定楠、王闽生

# 凡 例

一. “芗城区（原漳州市）税务志”，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四十二年（公元一九九二年）编纂终结。

“漳州市”是一九五一年分割龙溪县一部分地区建立的，其前身即龙溪县，为了追源求本，使志书有历史的系统性，故跨越原漳州市追溯龙溪县，于是有关建国前龙溪县的税务记述与《龙海县税务志》之记述，有类同之处，为有所借鉴，非有意抄袭。

二. 本志为芗城区第一部税务专业志，为了追溯税收历史渊源，概叙历代主要沿革，对其各个具体税种作了必要上溯，如“田赋”（地丁）非工商税范畴，建国后不隶属于税务局管征。但它是税收之起始，为使对古代税收有系统、全貌概念，经历代主要沿革迄至民国时期，予以纳入本志。

三. 本志遵照编纂新地方志要求：基本体例，横排竖写，详今略古，上限悉自明末、清朝、民国、侧重于建国后，以事系时，分期叙述，不按朝代分卷立章。

四. 本志分编写机构、地图、图片、目录、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然后分五章十九节。

五. 章、节以下设汉字一、二、三和（一）、（二）等，再次以阿拉伯字1、2和①、②等四个档次。

六. 本志对历代的历史记年按原有纪年列入加注（公元纪年）民国元年为公元1912年，加11年则为公元纪年，每章除第一次记叙加注外，以下不一一加注。

七. 本志对“中华民国”简称“民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以“建国”前后表述，“芗城区（原漳州市）”用“我区”或“本市”表述，“芗城区（原漳州市）税务局”用“我局”表述。

八. 本志叙述有关的货币单位皆依用各个历史时期原名，对度量衡器单位



亦保持原貌不作换算。

九. 本志记事：建国前来源于历史档案、旧县志，并参阅《中国税制史》及中国财税有关资料，均尊重历史事实，但因时代历史观点不同，措辞上如“太平天国”称“匪乱”，“中国共产党”称“赤匪”，予以删改反正。建国后以本局档案及省、地、市局资料为依据，本着“实事求是”精神，遵照历史事实编写。

十. 本志以通俗叙文记述，在必用成语文言时才用，以文字记述为主，附用图表以充实内容。

十一. 涉外税收并非一个独立税种，它是有关于外商、外侨、外轮、外机及华侨（含港、澳、台三胞）征税事项，在管征上有其特殊性，为了使读者进行系统的研究，故独立设置章节叙述。

十二. 本志附表中统计资料来源系以原漳州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年鉴统计表和福建省税务局编的税收年鉴为依据，但因征收数与年度入库数有出入，为了尊重各自汇编的实际情况，只在表中说明来源出处，未作更改，敬请注意。

# 漳州芗城区税务志

## 目 录

|                                    |    |
|------------------------------------|----|
| 凡 例.....                           | 1  |
| 概 述.....                           | 1  |
| 大事记.....                           | 7  |
| <b>第一章 税务机构沿革</b> .....            | 20 |
| <b>第一节 民国前的机构</b> .....            | 20 |
| 一. 明清以前设置.....                     | 20 |
| 二. 明清两代机构组织.....                   | 20 |
| 三. 民国时期的税务机构.....                  | 21 |
| <b>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机构</b> .....          | 34 |
| 一. 解放初期接管情况和龙溪县税务局成立.....          | 34 |
| 二. 漳州市税务局成立及沿革.....                | 34 |
| 三. 漳州市(芗城区)税务局队伍建设与发展.....         | 38 |
| 四. 漳州市(芗城区)税务局机构职能.....            | 53 |
| 五. 党、工会、团建设.....                   | 55 |
| <b>第二章 税种</b> .....                | 66 |
| <b>第一节 赋(地、丁),役(徭、役),农业税</b> ..... | 66 |
| <b>第二节 盐税</b> .....                | 78 |
| <b>第三节 流转税类</b> .....              | 83 |
| 一. 商税.....                         | 83 |
| 二. 牙税.....                         | 85 |
| 三. 当税.....                         | 87 |
| 四. 商贾捐.....                        | 89 |

|   |     |
|---|-----|
| 五. 炉税.....  | 90  |
| 六. 牌照税 (一)烟酒特许牌照税 (二)特种营业执照税<br>(三)普通商业营业牌照税..... | 91  |
| 七. 营业税 (一)特种营业税 (二)普通营业税.....                     | 95  |
| 八. 工商业税 (一)临时商业税 (二)摊贩营业牌照税<br>(三)摊贩营业税.....      | 99  |
| 九. 工商统一税 .....                                    | 120 |
| 十. 工商税 .....                                      | 125 |
| 十一. 营业税 .....                                     | 130 |
| 十二. 厘金 .....                                      | 135 |
| 十三. 特种消费税 .....                                   | 139 |
| 十四. 特种营业税 .....                                   | 140 |
| 十五. 统税 .....                                      | 141 |
| 十六. 战时消费税 .....                                   | 143 |
| 十七. 民国时期货物税 .....                                 | 145 |
| 十八. 新中国成立后货物税 .....                               | 148 |
| 十九. 棉纱统销税 .....                                   | 156 |
| 二十. 土布货物税 .....                                   | 157 |
| 二十一. 商品流通税 .....                                  | 158 |
| 二十二. 产品税 .....                                    | 164 |
| 二十三. 增值税 .....                                    | 166 |
| 第四节 所得税.....                                      | 170 |
| 一. 民国时期所得税 .....                                  | 170 |
| 二. 新中国成立后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 .....                          | 174 |
| 三. 工商所得税 .....                                    | 185 |
| 四. 国营企业所得税 .....                                  | 197 |
| 五. 集体企业所得税 .....                                  | 198 |
| 六. 城乡个体工商业所得税 .....                               | 203 |

|                                |     |
|--------------------------------|-----|
| 七. 私营企业所得税 .....               | 206 |
| 八. 利息所得税 .....                 | 206 |
| 九. 个人收入调节税 .....               | 208 |
| 十. 国营企业调节税 .....               | 209 |
| 第五节 财产、行为税 .....               | 210 |
| 一. 契税 .....                    | 210 |
| 二. 交易税——牲畜交易税 .....            | 211 |
| 三. 房地产税 .....                  | 215 |
| 四. 房铺宅地税 .....                 | 216 |
| 五. 城市房地产税 .....                | 221 |
| 六. 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 .....        | 234 |
| 七. 屠宰税 .....                   | 243 |
| 八. 集市交易税 .....                 | 251 |
| 九. 文化娱乐税与筵席税 .....             | 254 |
| 十. 城镇土地使用税 .....               | 261 |
| 十一. 印花税 .....                  | 265 |
| 十二. 遗产税 .....                  | 274 |
| 第六节 国营企业利润监交 .....             | 276 |
| 一. 监交对象与职能 .....               | 276 |
| 二. 国营企业利润监交的发展与改革 .....        | 276 |
| 第七节 涉外税收 .....                 | 297 |
| 一. 工商统一税, 房地产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 | 297 |
| 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           | 298 |
| 三. 外国企业所得税 .....               | 300 |
| 四. 个人所得税 .....                 | 302 |
| 五.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        | 305 |
| 六. 沿海开放区的涉外税收规定 .....          | 307 |
| 第八节 目的税及其他税种 .....             | 318 |

|  |     |
|--|-----|
| 一. 奖金税    (一)国营企业奖金税    (二)集体企业奖金税<br>(三)事业单位奖金税 ..... | 318 |
| 二. 建筑税 .....   | 321 |
| 三.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 324 |
| 四.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                                     | 325 |
| 五. 特别消费税 .....   | 326 |
| 六. 地方附加 .....  | 327 |
| 七.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329 |
| 八. 杂捐 .....  | 330 |
| 九.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                                  | 335 |
| 十.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                                      | 336 |
| 十一. 以工建农资金 .....                                       | 337 |
| 十二. 教育费附加 .....  | 338 |
| 十三. 福建省重点建设资金 .....                                    | 339 |
| <b>第三章 征收管理</b> .....                                  | 340 |
| 第一节 (含民国)新中国成立前的征收管理 .....                             | 340 |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征收管理 .....                                  | 340 |
| 一. 税收监督管理制度及税法宣传 .....                                 | 341 |
| 二. 对不同经济性质的管征方法 .....                                  | 358 |
| 三. 改革开放时期的征收管理 .....                                   | 360 |
| 第三节 服务生产,培植税源 .....                                    | 367 |
| 第四节 以法治税,严肃税纪 .....                                    | 377 |
| 第五节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的监督管理 .....                              | 385 |
| 一. 建国前的计、会、统 .....                                     | 385 |
| 二. 新中国成立的计、会、统 .....                                   | 386 |
| 三. 行政经费管理 .....  | 403 |
| 四. 基建经费管理 .....  | 407 |
| <b>第四章 旧时代苛繁赋“役”与人民反税争</b> .....                       | 409 |

|     |  |     |
|-----|--|-----|
| 第一节 | 明代漳属月港海商反税监高宥的斗争·····  | 409 |
| 第二节 | 民国漳州龙溪织造业(棉布)反包税滥征,围砸县商会·····  | 412 |
| 第三节 | 民国龙溪锦江人民反对石码土皇帝兰汝汉斗争·····  | 413 |
| 第四节 | 民国时期苛税恶吏和人民哀呼事例·····   | 415 |
| 第五章 | 烈士及英模记述·····   | 418 |
| 一.  | 三位缉私殉难烈士记述·····  | 418 |
| 二.  | 英模、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 420 |
| 附 录 | ·····  | 429 |
| 一.  | 芗城区税务学会·····   | 429 |
| 二.  | 明、清、民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历代赋税分类示意图·····   | 433 |
| 三.  | 税务人员守则 (一)税务人员“五要十不准”守则 (二)税务局长<br>“十条要求”(三)税务专管员守则 (四)税务干部着装规定····· | 437 |
| 编后记 | ·····  | 439 |

# 概 述

赋税，是随着国家产生而产生，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是为统治阶级服务。列宁说：“只要国家存在，就不能没有税收”。

古代夏禹始“贡”是税收的雏型，从此历代相继演绎发展：由“公田制”、“初税亩”到周之“关市之赋”、“山泽之赋”，随之商杂税的兴起等等。

赋税，在奴隶制国家中主要征收实物，即“布帛之征”、“粟米之征”。到封建社会，捐税种类增多，并趋向征收货币，同时，税收在国家财政收入中逐渐显示其重要性。到资本主义社会，税收种类更多，完全征收货币，并成为财政收入主要支柱。建国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税收既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基本手段，又是调节、指导和促进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重要经济杠杆。

“芄城区”：原为漳州市，一九八五年七月随着“地改市”、“市改区”的改变，原漳州市改为芄城区，原漳州市税务局同时改为芄城区税务局。

“漳州市”：于一九五一年分割原龙溪县城关一、二区（旧崇安、丹霞两镇）之所在地成立。一九六〇年拓充近郊天宝、石亭、浦南成为现有辖区。因此“芄城区”（原漳州市）是原龙溪县辖区内的一部份，溯源始于龙溪县。

龙溪县：旧龙溪县志云：“邑自九龙启端始奠……而都会之乃隶闽隶粤，属福属泉，轳辘纷纶，历数朝而靡有定，迨唐贞元年间移置州治而邑遂为附郭要衢。”

龙溪县地域，古代夏禹为扬州之域……秦为闽中郡，汉为冶县，晋为同安县属晋安郡，梁天监中析晋安地置南安郡，大同六年析南安郡地置龙溪县乃属南安郡，唐武德初属建州，唐开元廿年改属漳州，于是建县先于建州，公元七四一年才由泉州府改隶漳州，此后持续至今未变。

龙溪赋税：旧龙溪县志云“龙溪赋役，唐以前无考”。唐武德垂拱时陈元光治闽，为了巩固邦治，设“唐化里”（归顺唐朝居民），优免赋役，加强农耕，照

顾工农业发展，人民生聚，村镇扩大，为漳州后来发展奠定基础。

南宋·龙溪赋税：常赋之外有身丁钱，夏税纽麦钱，高荒表寄钱，上供及经总制无额钱等等。民家桑长一尺，田增一亩，屋上加瓦都得抽税。

明·洪武籍天下田地山村溪塘海荡之名数，立鱼鳞图册、黄册成为系统的“户籍”和“赋役”管理制度，万历年间漳州都御史庞尚鹏推行一条鞭法是税制之一大改革。

明代中叶，开放海禁，月港（海汀）成为对外商口，漳州（龙溪）经济随同繁荣。然明神宗“好货成癖”，宦官督税。万历廿七年税珰高霖入闽，兼办矿务，于海汀及漳属一带任意掠夺，戮民焚尸，引起了海汀——漳州有史以来商民首次大规模反税斗争，同样全国各地反税监斗争群起，同时，税收的新“三饷”（练饷辽饷新饷）加派，激起了农民起义。

清·顺治间虽扬言“轻徭薄赋”，废明末“三饷”加派，但满州贵族统治掠夺之外又进行民族压迫，野蛮圈地（强占田地）。在福建为镇压郑成功的反清而建造、修理战船的费用也摊入“田赋”，赋米每石加征七两附加税，同时下令“迁界”（强迫沿海居民迁移内地）。战祸离乱，民不聊生，致使龙溪县原有了额二万六千余，而逃亡离散悬丁一万多。

康熙时曾废明朝藩产归实耕者，改明朝官田为民田即“更民田”，康熙廿四年令“自后永不许圈”（不准强占田地），漳州知府周昌把龙溪县悬丁一万余额派入银内（田赋）分摊，稍减了丁额倍累。康熙五十年之后“续生人丁永不加赋”，缓解了阶级矛盾。

雍正二年摊丁入亩，把赋税、徭役归纳为一种土地税，改变征解制度，不经户长、图差、由百姓自行交纳。

自咸丰、同治以后，为镇压太平天国而增兵募饷，设立“厘金”；庚子之后赔银四亿五千万两，福建摊额八十万两，设五捐〔随粮、贾、铺、土膏（鸦片）、酒〕等为专款，地方官吏为了完成清庭强令“必须凑足分派之数，如期汇解，迟延贻误，唯该督抚是问”，于是财政剥削掠夺达到疯狂的程度。帝国主义列强与中华民族的矛盾激化，激起了人民开展反帝反封建的斗争，推翻清王朝。

民国初期，袁世凯执政，军阀割据。闽省漳州初为北洋军阀王永泉等主治；



粤军陈炯明进漳，以江东桥为界分割龙溪；至民国廿二年十九路军反蒋宣告福建独立。战火频繁，财政紊乱。自民国廿三年福建归属中央统一，省政府举办财政税务训练班，递次设立各县税捐经征处（民国廿四年龙溪县税捐经征处成立于龙溪漳州），着手简并税收机构。全国税制从民国廿一年正式裁除“厘金”税种，开办特种消费税、烟酒营业牌照税等，废除“包征”改为“委征”和税局自行征收。时中央税以税种设局，直属中央税署，采用招商承包，承办者摊派勒索，多收短报，渔利中饱。时有龙溪县田粮出现了粮胥勾结县官吏压报江东桥以外年赋额二万余元长持续七年之久的特大贪污案。同业公会的认额分摊，实是行业把持，小户吃亏。

抗战期间，厦门金门失守，闽省与全国一样财政极受影响，省府施行卷烟公卖。龙溪县税捐征收处在接办营业税后，由县商会承包营业税，自后数倍的提高税额，对漳州织布业税额由民国卅三年至卅五年间税额猛增六倍，致使该业群愤，结队五百余人包围县商会，殴砸商会职工，形成县商会宣告停止办公，而织布业全行业停产罢市，轰动漳城，震撼县府，上告中央财政部的一大事件。抗日期间的民国税制，改统税为货物税，扩大征收项目和征收范围，开办糖税、茶税、遗产税，扩大所得税，开征战时超额利得税，模仿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税制，制定颁发了一些条例草案、施行细则等法规，基本建立了以直接税和间接税为主的资本主义国家性质的税收体系。

抗战后，内战继起，战费浩繁，通货膨胀，财政窘迫，民国政府对田赋采取在征收实物的基础上改“征估”为“征借”，对糖类和一些货物征收实物并提高税率。“戡乱捐”、“自治捐”、“保甲费”等临时摊派，比比皆是。由于币制全面崩溃，货币成为废纸，在民国卅七年十一月，龙溪县银行，竟然公开拒收用“法币”，“关金”（国民政府法币）交纳税款。民国卅八年初龙溪县税捐处，公开规定将县税改收银元或赤金，且订定银元、赤金与货币“金圆券”兑换比率。那些手无赤金、白银的小贩艺匠贫苦黎民，既受苛税之苦，又受银元与货币比值差价的盘剥。

一九四九年九月漳州解放，依照省府规定，进行接收，暂按照民国管征机构，分别设置龙溪国税稽征局和龙溪县地方税捐经征处，迅速开展工作。